

神後悔、神不後悔（下）

因著神的永恆性、
超越性與不變性，
所以，神是全然絕對的。



文／湧樂謙

圖／張黑熊

3.2 掃羅敗壞過程中神的「後悔」

神立掃羅為王，帶來以色列選民一個決定性的轉機。在政治上，自從約書亞離世之後，淪落於散亂無緒的十二支派，因著他，進入了聯合王國時期。在軍事上，「掃羅執掌以色列的國權，常常攻擊他四圍的一切仇敵……他無論往何處去，都打敗仇敵」（撒下十四47-48）。四圍的仇敵已不能再對以色列人予取予求地壓制、剝削。在經濟上，他曾使以色列的女子們「穿朱紅色的美衣，衣服有黃金的妝飾」（撒下—24）。在宗教上，掃羅遵照律法書上所載（參：利十九31，二十六、27；申十八11），從國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（撒下二八9）。因此，在士師四百年的暗淡時期之後，事先受膏，後被公開抽籤選中的掃羅，真是配得被稱為，在暗室中真神手中的一盞閃亮明燈。

3.2.1 王國時期的首選國王

當掃羅首度呈顯在聖經記載之時，我們看到一位風度翩翩的大能勇士，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媲美他的健壯與俊美（撒下九2）。當他首度會見撒母耳之時，先知依照神的指示，暗中膏他為王，神就當眾賜給他一個新心，「神的靈大大感動他，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說話」（撒下十9-10）。當他首度以國王的身分站在百姓面前的

時候，不但有高人一頭的魁偉身材，也有高人一層的靈性境地。他的王位並不是靠他的才智贏得的，更不是用他的雙手打下來的，而是在眾百姓的要求聲浪中、在神的指定膏立之後、在眾民大會之前、在先知的掣籤之下被選立的。當先知撒母耳掣出了掃羅時，自知出身寒微的他，竟然藏身器具中（撒上十21-22），他並沒有因一時飛上枝頭變鳳凰，而傲然獨立、目中無人。眾民「願王萬歲」的大聲歡呼音浪也沒有沖昏他的頭，而讓他產生有一世之至尊的不可觸犯感。因此，雖然匪徒以狗眼看人低的姿態肆意藐視與諷刺，但是他竟可以泰然處之，全不理會（撒上十23-27）。之後，他被神的靈大大感動，得勝了狂傲的亞捫人之後，百姓要求先知撒母耳處死那些先前藐視國王的匪徒之時，掃羅不但沒有報前時的「老鼠冤」，還說出屬靈的恩言：「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，所以不可殺人」（撒上十一13）。掃羅懷著如此謙卑容忍的靈性出來事奉神，不愧為真神首選之神國器皿。

3.2.2 鄭重託付的歷史使命

在王國時期的記事到了「撒上十五」之時，我們首先看到，神藉著撒母耳先知提醒掃羅，神差遣先知膏立他為王的目的是：「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」。所以先知鄭重地告誡國王：「當聽從主的話」（撒上十五1）。百姓是屬於神的，國王也只是個神的僕人，直接治理國度的是神，國王只要唯神之命是從，那就對了。在此前提之下，接

著，神託付他一項四百多年前所立定的歷史使命，那就是源自於摩西曠野時代的事蹟，現在神藉著先知的口提及：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在路上，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，怎樣抵擋他們，我都沒忘。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，滅盡他們所有的，不可憐惜他們，將男女、孩童、吃奶的，並牛、羊、駱駝，和驢盡行殺死」（撒上十五2-3）。

3.2.3 神對掃羅的「後悔性」的失望

接到神重大歷史使命的差遣之後，掃羅二話不說，馬上招聚百姓，數點軍兵共二十一萬人，直搗亞瑪力人京城，大獲全勝，也大快人心。在此當下，神所託付的歷史使命，真可以一蹴即成。但是，事與願違，「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」（撒上十五9）。

就在掃羅王違背神命的當下，神的話臨到撒母耳說：「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；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」（撒上十五11上）。在此，我們聽到神說：「我後悔了」，並且神也說出了祂「後悔」的因由，那就是，祂所膏立的國王，也是祂歷史使命的託付者掃羅，竟然在最關鍵性的時刻，轉去不跟從祂，不遵守祂的命令。神對所託付重任的國王掃羅的行徑，大失所望，即時私下告訴尚不知情的先知撒母耳「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」。



3.2.4 「神後悔之後」：在「真神先知的父母心腸與規勸行動」之下，漸行漸遠

收到真神對國王失望的信息之後，屬神先知內心的即時反應是，「便甚憂愁，終夜哀求耶和華」（撒十五11下）。接續的行為動作是，「撒母耳清早起來，迎接掃羅」（撒十五12上），並且以著父母心腸，殷殷地勸勉、督責陷入罪中的掃羅王，也為他悲傷（撒十五35）。但是親痛仇快的事件層出不窮地一一在掃羅身上演出：他寧可擱置追討屢次欺凌神國選民的非利士人，卻傾全力去捕殺有功於國家，並且疼惜他生命的晚輩才俊大衛（撒十八-二十六章）；更有甚者，竟膽敢兇殘屠殺那在不知情中，幫助大衛逃亡的挪伯祭司全城的人與牛羊（撒二十二章）。

他曾經自己下令，在以色列國中不准有交鬼和行巫術的存在，並且嚴加管制。到了晚年的掃羅，在靈性上更是荒謬頹廢，身為一國之君，竟然明知故犯地悖逆自己所頒布的宗教國法，自己改了裝束，親身去找交鬼的求問（撒二八章）。接著在與非利士人的交戰中，他中箭、身負重傷，就伏刀自盡。他那與生俱來高人一頭的「頭」，竟被敵人給割下（撒三一9）。在同一日、同一戰場上，「這樣，掃羅和他三個兒子，與拿他兵器的人，以及跟隨他的人，都一同死亡」（撒三一6）。

嗚呼哀哉！曾是真神所重用的一代器皿，終以悽慘的肢離體碎為下場！令人痛心，實誠惋惜。

3.2.5 「神後悔之後」：真神刑罰判語下先知的悲傷

當掃羅登基第二年的時候，發生了「吉甲等候先知的獻祭事件」。在這事上，他「勉強獻上燔祭」，做了「糊塗事」，也是第一次沒有遵守神所吩咐的命令（撒十三12-13）。神藉著先知所給的判語是：「你做了糊塗事了，沒有遵守耶和華——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。若遵守，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，直到永遠。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。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，立祂作百姓的君，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」（撒十三13-14）。

在吉甲等候的事件上，雖然掃羅受到嚴厲的責備，但是神也沒有放棄他。

事隔不久，再次地，神把一項歷史性的任務交在他手裡，囑託他來完成：「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」（出十七14；撒十五章；參：民二四20；申二五17-19）。在託付使命之前，真神不厭其煩地把這次行動的動機、目的、方法與結果都交待得一清二楚（撒十五1-3），殷殷期盼他能聽命、成事。但是他不但重蹈覆轍，並且犯下了更嚴峻的兩項大罪：「與行邪術的罪相等之悖逆的罪」、「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之頑梗的罪」。神又藉著先知兩次宣告

同樣、但更嚴峻的判語，說：「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」（撒上十五23、26）。

當那位引起「神後悔」的掃羅王，撕斷了撒母耳先知外袍衣襟之時，先知也同時宣告：「如此，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，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」（撒上十五27-28）。接著，我們再再看到掃羅王每沉愈下的殘暴惡行，先知撒母耳對著一再違命的掃羅宣告神不改變的旨意：「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，也不致後悔；因為祂迴非世人，決不後悔」（撒上十五29）。最後，我們又看到，在編撰王國歷史之時，編撰者在神的帶領之下，為「命滅亞瑪力人」這事件，作了個結語：「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，再沒有見掃羅；但撒母耳為掃羅悲傷，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」（撒上十五35）。

3.2.6 神的旨意意的成全：神將掃羅給以色列人作王四十年⁷

「掃羅登基年四十歲，作以色列王二年的時候」（撒上十三1），發生了「吉甲等候先知的獻祭事件」，在這事上，因為他沒有

遵守神所吩咐的，所以神就言明「現在，你的王位必不長久」（撒上十三14）。在「亞甲王事件」之後，神差派先知去膏立大衛，成為真神國度中的預備「儲君」。「從這日起，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」（撒上十六13）。相反地，「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，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攪亂他」（撒上十六14）。從此之後，掃羅王個人的身心靈不斷地經歷毀壞與敗壞，直到魂斷沙場。

我們若從整體的救贖經綸來看，「立王事件」是真神救贖計畫中的一段。當神與亞伯拉罕立下割禮之永約的時候，就已經給予應許性的預言：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」（創十七6）。掃羅被神膏立為王的四百多年前，神早已吩咐摩西，在進入迦南地之前的摩押平原訂下了「立王規章」（申十七14-20）。士師時代末期，百姓要求立王，當時，集祭司與士師於一身的先知撒母耳感到不喜悅，在禱告神之後，神對撒母耳說：「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，為他們立王」（撒上八22）。當掃羅正式被膏立為王之後，撒母耳當眾宣告：「現在，你們所求所選的王在這裡。看哪！耶和華已經為你們立王了」（撒上十二13）。

註

7. 以色列王國時代的前三個王掃羅、大衛與所羅門都是在神的旨意下，經過先知隻手所膏立的，並且一致性地當王四十年，羅列經文如下：

後來他們求一個王，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，基士的兒子掃羅，給他們作王四十年（徒十三21）。

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（王上二11）。

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四十年（王上十一42）。

在掃羅個人行為表現讓神「後悔」、大失所望之際，擁有絕對「廢王、立王」權柄的真神（但二21；何十三11），沒有立即廢棄掃羅王。雖然從他在位第二年就不遵行神的旨意，但是他也圓滿了神所定的四十年。就如使徒保羅以宏觀的角度來看立王事件，照著神的旨意，「後來他們求一個王，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，給他們作王四十年」（徒十三21）。

4. 祈求神「後悔」 與敘述神「後悔」的情境

在聖經中，除了兩次神自己宣告「我後悔了」之外，我們也看到，神的僕人們向神祈求，求神「後悔」，不降下所宣告的刑罰與災害。

4.1 金牛犢事件中摩西求告神，神的「後悔」

在金牛犢的事件上（出三二1-35），真神催促著正在西乃山上領受誡命、律例、典章的神人摩西下山，因為神藉著摩西所帶領出來的以色列百姓已經全然敗壞了。在亞倫的帶領之下，全民同心奉獻妻子、兒女的金環，鑄造了一隻金牛犢，並且宣告這就是帶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，並且在牛犢面前築壇、下拜、獻祭、宣告守節期。

面對著這批硬著頸項的百姓，真神沒有直接處理這項罪惡事件，而是告訴祂所揀選的僕人摩西：「你且由著我，我要向他們

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絕，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」。

面對著滅絕性的神之烈怒，摩西便懇求主他的神。在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的禱告中，他懇切地向神傾訴：以色列百姓之能夠出埃及，這全是出自於神大能的手，這是神的工作，這是神的子民，而不是摩西的。神既然開始施行拯救，那就要執行到底，如果百姓在半途夭折，那麼，將會貽笑大方於所出之為奴之地的埃及人，因此他坦然向神懇求：「求祢轉意，不發祢的烈怒，後悔，不降禍與祢的百姓」（出三二12下）。之後，他又提出最後的要點，也是救贖經綸中最軸心的部分：基於神的信實，提及神對先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發的誓言，並且這是神指著自己所發的誓言：「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，必給你們的後裔，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」（出三二13；創十五5、18，十七2-6，二二17，二六4，二八14，三二12，三五11-12）。

摩西懇求神的禱告一結束，接著下來，馬上敘述神對於摩西祈求的回應。摩西祈求神「後悔，不降禍與祢的百姓」，回應的是，「於是耶和華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祢的百姓」（出三二14）。這裡所敘述「神後悔」的回應，是事件過後所得到的結果，記錄者把整個事件的結果記錄到事情發生的過程中，以此顯示出代禱所發生的立即功效。

摩西對於「神後悔、不降災」的恩典信息，是事後才知道的。否則，他當時就不會有摔碎石版的烈怒，也不會聚集屬神的子民擊殺三千人，更不會上到神那裡去要為百姓的大罪贖罪。經過了摩西的捨命代禱，⁸ 神「舒緩了」刑罰的日子，沒有立即將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。最後，祂說明著：「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，我必追討他們的罪」（出三二34）。

在金牛犢的事件中我們看到，摩西在神滅絕性烈怒的當下，立即為百姓代禱，摩西祈求神的內容是，求神「轉意，不發祂的烈怒」，求神「後悔，不降禍與祂的百姓」。摩西求神「後悔」不是指著，神做錯了事在先，現在必須後悔改過。在此的「後悔」是與「轉意」形成平行同義，也就是，神不立即降下祂所說的災禍。

在金牛犢事件上，神人摩西向神祈求，求神「後悔」，他所得蒙垂聽的經驗，後來也應用在詩篇九十篇裡的祈求上：「耶和華啊，我們要等到幾時呢？求祂轉回，為祂的僕人後悔」（詩九十13）。

在此詩中的「後悔」，當然也與做錯事牽扯不上任何關係。神人摩西向神所祈求

的「後悔」就是，應和了上一句子中的同義詞：「轉回」。

在後來的歷史上，阿摩司先知也經歷了神人摩西的代求經歷，在阿摩司先知的時代裡，神宣告了要懲罰百姓，先知動了悲憫的心來為百姓代求，在兩次的代求之下，立即有了同樣的回應：「耶和華就後悔，說：『這災可以免了』」（摩七3、6）。

4.2 尼尼微城事件中神的「後悔」

在尼尼微的事件中，神藉著心不甘、情不願的逃避先知約拿到尼尼微城傳警告。約拿先知帶給尼尼微城人的唯一警告信息就是：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」。

「再等四十日」，這是神慈愛的寬容期限，城要被傾覆的刑罰沒有馬上降下，這是神留給尼尼微城人悔改的機會，從外表看起來，這個四十天的期限是個考驗的時期，其實，蘊含著真神期盼著得以施行慈愛的心意。神所希望的是拯救，而不是刑罰。神的愛惜心意，在本書的最後一節經文中完完全全地表達出來：「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（拿四11）。

註

8. 摩西為百姓捨命的代禱之內容，記載在「出三二30-32」：到了第二天，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你們犯了大罪。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裡去，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。」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，說：「唉！這百姓犯了大罪，為自己做了金像。倘或祂肯赦免他們的罪……不然，求祂從祂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。」

尼尼微人深信約拿所說的是出自於神確實的預言，他們就完全接受，完全信服神。也因為他們接受神的話，信服神的話，所以才會去執行真實的悔改。他們實行了兩項悔改的動作：宣告禁食、披上麻衣。禁食是舉哀與悔改的行動，是在神面前表達至高的自卑。

後來，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，他就下了寶座，脫下朝服，披上麻布。那個時代中最強大帝國——亞述的國君，在聽了一位從小國來的先知傳講刑罰的惡訊之後，竟然能夠自卑地「坐在灰中」。這種悔改的動作，真是異乎尋常！

全國上至國王下至人民，甚至於牛羊牲畜都真確地悔改棄惡。並且自認不配，謙卑地祈求、盼望著：「或者神轉意後悔，不發烈怒，使我們不致滅亡，也未可知」（拿三9）。尼尼微城內的大小老少都仰望著神的憐憫。雖然尼尼微城的人不能確定，神是否會因他們的全然悔改而憐憫他們、赦免他們。在舊約選民的歷史上，從來不曾看見，為了自己的罪惡，有類似於尼尼微人，如此之悲傷痛悔的表現。

他們離惡從善的悔改立即得到神的回應：「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他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」（拿三10）。神如此的慈悲憐憫，脫逃的先知約拿也早早料到了，就如他向神禱告著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

是這樣說嗎？我知道祢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，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」（拿四2）。

神藉著先知以西結，在「結三三10-16」的經文中，把「惡人離罪行義，必要存活；義人仗義行惡，必定死亡」的道理，講述得淋漓盡致。

5. 「神不後悔」的情境(context)探討：為利直奔於錯謬中的巴蘭之宣告

在神的帶領之下，「以色列人起行，在摩押平原、約但河東，對著耶利哥安營」（民二二1）。四十年來，大而可怕的苦煉曠野路之交響樂章，已經畫下了休止符（參：民二一21-35；申一1-5、19，八2）。在此之時，神所應許迦南美地的「橋頭堡」——耶利哥，就在眼前。接著下來，就是數點百姓、過約但河、攻打耶利哥城。

就在神的百姓「對著耶利哥安營」的當下，摩押王巴勒看到以色列人的強大，在「大大懼怕、心內憂急」之下，竟然不遠千里，差遣使者帶著重金，到千里外伯拉大河畔的毘奪去召雇先知巴蘭，請求他來咒詛以色列百姓。因為摩押王知道，在此之前，巴蘭為誰祝福，誰就得福，巴蘭咒詛誰，誰就受咒詛（民二二2-6）。

原本是認識神之道路，也知道神之旨意的巴蘭先知，一再受到重金與尊貴人的強烈誘惑，被財利牽引著，在千里的錯謬路上直奔，越過了神所設下防備他犯罪的種種障礙。最後，他被摩押王巴勒帶領到「巴力的高處」（極高處之意，民二二41），從這個地理上的高處來觀看以色列營，在築造七壇，獻上七公牛、七公羊，之後，開始受感說話，共有四次，題起四首詩歌，每首詩歌都是對以色列神之選民的祝福、鼓舞、堅定與應許。

就在巴蘭第二次題詩歌，說：「巴勒，你起來聽；西撥的兒子，你聽我言。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。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？我奉命祝福；神也曾賜福，此事我不能翻轉」（民二三18-20）。

當巴蘭題到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至後悔」之時，話中的「後悔」，並不帶有任何「之前行過的錯誤行為」。在此，神藉著巴蘭先知所表達的是，世上的人可能會受到重金貴人的誘惑，財迷心竅，而離棄了正道。但是神非人子，「必不至後悔」，神的聖善的恩慈是永不改變的、不能翻轉的。也就是巴蘭所題的：「我奉命祝福；神也曾賜福，此事我不能翻轉」。其實，在此之前，神早已經告訴他：「你不可同他們去，也不可咒詛那民，因為那民是蒙福的」（民二二12）。

原本是與神交通、領受神言的先知巴蘭，因為貪愛不義之工價，就離棄了正路，而走差了（彼後二15）。終究，以「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」之稱號被殺，了此一生（書十三22）。

6. 從「神的存在與本質」看「後悔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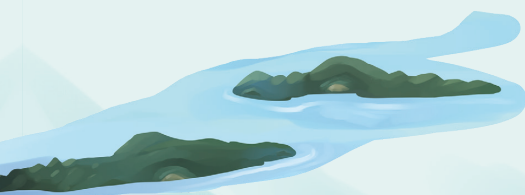
6.1 神的「存在與本質」

就存在的特性而言，神向摩西宣告，祂是「我是、我是」，在希伯來文是「ehyeh」，在希臘文是「ego emi」，在中文和合本被譯為：「自有永有」（出三14）。祂是獨一的「自有永有」，也就是祂是唯一的「我是」。神是存在的本身，祂的年數沒有窮盡，所以祂是永不改變的（詩八九34，一〇二27；瑪三6；來一12）。

就神的本質（The Essence of God）而言，主耶穌說：「神是靈」（約四24）。這是主耶穌宣告出來之神的本質。這就是我們受造之物的人類無法觸及、無法思索、無法想像神存在之本質。

6.2 神「存在與本質」的特性

從神的存在與本質而言，祂是自有永有的「靈」（約四24），真神永遠不變的本質是「靈」。「神是靈」的啟示，是所有存在最高的形式。從消極的面向來認識「神是靈」，靈是非物質的、非肉體的，靈是不可見、不能見、不可摸的，靈是不受時空



侷限的（西一15；約一18；提前六16；伯九11）。從積極的面向來認識，祂是無處不入、無處不在、充滿萬有的（詩一三九7-8；耶二三23-24；弗一23，四6；路二四39），也超越萬有，「在萬有之上」（約三31；羅九5；弗四10）。祂也是「超乎萬民之上」（詩九九2，一一三4）。

祂是「萬人之靈的神」（民十六22，二七16；傳十二7；亞十二1），更是「萬靈的父」（來十二9-10）。祂是獨一的神，除祂以外，別無他神，也沒有像祂的（申三二39；賽四三11，四四6、8；何十三4）。也就是，「弗四6」經文中所揭示之神的三層面特性：超乎眾人之上的超越性、貫乎眾人之中的遍在性、也住在眾人之內的内性。

6.3 神與所造世人之間 不可踰越的區別

祂創造萬有，也是獨立於萬有之上的（徒十七24；弗四6）。萬有是本於祂、依靠祂、歸於祂（羅十一36）。

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（來四13）。



創造萬有的神與被創造的世人之間，截然不同，「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上」（傳五2），神、人之隔，天、淵之別。正如真神自己對人類所宣告的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；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」（賽五五8-9）。

6.4 「決不後悔」的神

當我們從以上的三方面來看：神的「存在與本質」、神「存在與本質」的特性，以及神與所造世人之間不可踰越的區別，我們就更能明白祂所做的宣告：「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，說：我的籌算必立定；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」（賽四六10）。我們也更能服膺撒母耳先知代表性的宣告：「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，也不致後悔；因為祂迥非世人，決不後悔」（撒上十五29，參：詩一一4；來七21；耶四28；結二四14；亞八14；民二三19）。

6.5 清晨日光的照明

在新約聖經中，主耶穌基督帶來的清晨日光（參：路一77），我們從來看不到有關於神似乎做錯事而「後悔」的任何信息。相反地，在神救贖的事工中，我們看到保羅以形容詞的形式，並且還是用否定的方式堅定地指出：「神的恩賜和選召，是『沒有後悔的』（ametameletos, without

repentance)」（羅十一29）。這就昭示著，這位絕對全知、全能與遍在之真神，祂所施予的恩賜與選召是絕對肯定的，是不會撤回所施予的恩典。與此相對應的是，當神的子民悔改之後，只要「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『沒有後悔』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」（林後七10）。除了以上保羅兩次應用的「沒有後悔的」這一形容詞之外，接下來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蒙聖靈感動，回應了合神心意之大衛王在詩篇第一百一十篇第4節的預言，而提到神在起誓中立了耶穌永遠為祭司，並且「主起了誓『決不後悔』」（來七21）。

7. 總結

如果從哲思的層面上來探討「神後悔」、「神不後悔」，必然的答案是，這是一組「二律背反」的無解提問。但是在真神所默示的聖經中，有關於「後悔」一詞的記載，我們從上文的探討中看到了有從語言面相而來的困境，並且遭遇了雪上加霜的翻譯障礙，以及這個詞本身所蘊含著的多義性，這就讓我們能夠依循真神的存在層面、創造與救贖觀點，來檢視這個人間的矛盾提問。

如果我們從神的存在與本質來看，神是全知、全能和遍在的，祂是超越一切的。在神存在的本身，不存在著「後悔」與「不後悔」。因著神的永恆性、超越性與不變性，所以神是全然絕對的；因著祂存在的本身是永不改變的，所以祂的旨意也是永不改變

的。神在祂的旨意範疇內，祂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。

真神創造了時間與空間，真神也超越了空間與時間，萬物在祂面前都是敞開的。但是照著祂絕對的旨意創造了萬物，因著萬物的創造，祂自己就進入到祂所創造的時間之中，展開了救贖的歷史；因著祂與祂所創造的萬物同在，所以祂也就在空間之中，執行著祂救贖的作為。因著神的慈愛，對於祂所創造的人，祂期待著他們遵守祂的吩咐，而得享從祂而來的生命與福氣。從神的創造時空與救贖施恩而言，當人辜負了神的期待之時，神失望了、內心憂傷。當惡人悔改行義、義人敗壞行惡之時，因著神的慈愛與公義，而產生了「後悔」：不把所宣告的災禍施予悔改惡行的惡人，不把應許的福氣賜給悖逆真神、離棄正道而行惡的義人。這就如經上所記：

為他們記念祂的約，照祂豐盛的慈愛後悔（詩一〇六45）。

耶和華要為祂的百姓伸冤，為祂的僕人後悔（詩一三五14）。

我所說的那一邦，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，我就必後悔，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（耶十八8）。

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我就必後悔，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（耶十八10）。

